

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

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关于 切实加强燃放气球安全管理的公告

为维护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期间公共安全和航空飞行秩序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和《燃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将对全市燃放升空气球活动加强监管,现予公告:

一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7 日,暂停燃放气球作业活动审批;

二、在此期间,全市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开展燃放升空气球活动。

欢迎社会公众对非法燃放气球活动进行举报,举报电话:
0660-3377403 , 0660-3364684。

